

刘英 薛素珍 主编

中国婚姻家庭研究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中国婚姻家庭研究

学术指导 雷洁琼

主 编 刘 英

薛素珍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 1987

60509/14

中国婚姻家庭研究

学术指导 雷洁琼

主 编 刘 英 薛素珍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香河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 大32开 印张: 13.25 字数: 344千

1987年10月第一版 1987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 001—7000

统一书号: 3419.007 定价: 3.20元

编 者 的 话

中国城市家庭研究，是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中的重点科研项目。由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会长、社会学家雷洁琼教授任学术指导。还得到本项目发起人、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社会学会会长、社会学家费孝通教授的热情关注和具体的帮助。

项目组在京、津、沪、宁、蓉五大城市中，以已婚妇女为对象，用整群抽样方法，对八个居民点的4385户家庭、5057名已婚妇女进行了调查。调查采用问卷与访问相结合，以访问为主的方式，进行了逐户的访问调查。

《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五城市调查》，就是在对五城市家庭调查资料进行分析、整理的基础上，项目组及有关同志对城市婚姻家庭进行专题研究，所撰写的部分论文。这些论文从不同的方面，不同的角度，对我国城市婚姻家庭的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了理论性的探讨。这些分析和论述，以五城市家庭调查的实际资料为依据，结合参加实际访问调查的体会，借鉴古今中外社会学家的研究成果，阐述了自己的认识和观点。力图做到理论联系实际，为当前我国婚姻家庭问题的研究和解决，提供有益的资料和咨询，有助于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由于撰写论文的同志是在不同城市参加不同社区的社会调查工作的，加之各自选用的调查资料内容不同，观察问题的角度不同，以及各人的认识、观点不同，因而在对同一问题则有不同的看法。这些不同点的存在，有助于加深和完善对问题的认识，有助于推动学术研究的发展。我们尊重作者各自的分析方法和认识，读者可从中进行比较和鉴别。

五城市家庭研究项目组对中国城市婚姻家庭所作的实际调查和研究，仅仅是对我国婚姻家庭进行调查研究的一块引玉之砖，今后，我们将在这方面作更大的努力。

《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五城市调查》共收论文30篇。刘英、薛素珍任主编。楼静波、陈嘉放同志对部分稿件作了一些文字上的工作；责任编辑赵启厚同志又十分认真地进行编辑工作。由于我们的研究水平和文字水平所限，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前 言

雷 洁 琼

中国婚姻家庭研究，是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中的重点科研项目。这一项目的研究是以家庭为中心，把婚姻作为家庭的基础和起点，通过广泛的调查而展开的。本书就是在全国五大城市婚姻家庭调查和研究的基础上撰写的。全书收集了30篇论文，共分五篇：婚姻篇、家庭规模结构篇、家庭人际关系篇、家庭功能篇、方法篇。本文集较系统地研讨了我国城市婚姻家庭方面的有关问题，首先从婚姻基础、婚姻择偶、婚礼形式以及初婚年龄方面，论述了婚姻基础的变化；然后从家庭结构、家庭人际关系、家庭功能方面，对我国家庭的状况、历史及其变化进行了理论性探讨。

家庭是社会生活的基本组织单位。婚姻家庭是人们普遍关心的重要的社会问题。作为社会有机整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家庭直接地、敏锐地反映着社会的变革。我国是重家庭的国家，传统的中国社会是以家庭和家族为中心展开的。封建的婚姻家庭制度，束缚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新中国成立后，消灭了封建婚姻家庭制度的基础，从而为建立社会主义的家庭制度创造了条件。三十多年来，我们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家庭制度，团结、和睦、友爱、幸福的社会主义新型家庭，已逐渐成为我国家庭的主要模式。家庭是历史的能动要素，它既受社会生产方式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同时也影响着社会经济、政治、文化、道德的发展。因而，在从旧中国到新中国的巨大社会变革中，我国家庭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

化建设，改革、开放进一步发展，家庭也将会进一步发生深刻的变化。因此，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对我国婚姻家庭及其变化进行认真地调查研究，既是建立有中国特色的马列主义社会学的需要，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需要。参加五城市婚姻家庭调查的同志们，在这方面作了大量的有益工作，是值得称道的。

本书在研究婚姻家庭方面作了新的尝试，其特点有：一、本书内容丰富，资料翔实。材料来源于对京、津、沪、宁、蓉五城4385户家庭、5057名已婚妇女的实际调查。在调查时，还追溯到她们的上一代。二、除我国传统的调查方法外，还采用了问卷和访问相结合的方法，并充分运用现代调查技术手段。使用电子计算机，既提高调查的质量，又加快调查的进度，从而获得大量可靠的数据，较客观地反映近一个世纪我国婚姻家庭的变迁与现状。三、绝大多数作者亲自参加这次调查，获得了第一手材料。他们根据自己的观点，从不同角度阐明我国婚姻家庭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从而有助于活跃我国学术研究和讨论。

我希望《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一书的出版，能引起我国学术界及广大关心我国婚姻家庭问题的同志们的兴趣，促进婚姻家庭研究的进一步发展。

目 录

编者的话	(1)
前言	雷洁琼 (3)

一、婚姻篇

城市婚姻的基础	吴本雪 (1)
试论婚姻的“门当户对”问题	沈崇麟 马有才 (10)
婚姻中的交换价值	潘允康 (30)
论婚礼	刘 英 (50)
初婚年龄试析	时安卿 (66)

二、家庭规模、结构篇

中国城市家庭的发展与变化

——五城市家庭调查初析	刘 英 (81)
家庭规模初探	夏文信 (100)
我国城市家庭结构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刘炳福 (113)
我国城市核心家庭的普遍化趋势	潘允康 (129)
城市家庭结构变动模拟实验报告	仇立平 (143)
我国城市家庭结构类型变迁初探	马有才 沈崇麟 (158)
城市家庭结构的变化	张雅芳 (183)
试论生育子女数与家庭结构的变动	郑晨 莫晓翔 (193)
家庭生命周期与家庭 结构网络	陆绯云 何 况 葛 平 陈敏华 (208)

广州城区家庭结构、规模与社会

- 经济发展……………何颂扬(226)
我国城市的家庭与家庭结构……………潘允康 潘乃谷(236)

三、家庭人际关系篇

- 中国城市妇女家庭地位的变化……………夏文信(249)
家庭生活方式与夫妻关系……………李东山(265)
浅谈夫妻关系的调适……………徐安琪 庄建国(273)
中国家庭凝聚力剖析……………陈谷松 赵德华(284)
妇女就业与我国城市家庭的变化……………薛素珍(296)

四、家庭功能篇

- 城市家庭消费趋向试析……………杨善华 骆 菁(310)
影响妇女生育力转变的因素
 分析及其模型……………时安卿(323)
城市家庭教育现状
 考察……………许妙发 王友竹 印 辉 薛素珍(341)
试论我国城市家庭的老人赡养……………仇立平 郑晨(354)
城市家庭的养老功能及其变化……………黄彩英 陶冶(369)
家务劳动与城市家庭……………薛素珍 杨善华 陶冶(380)

五、方法篇

- 促进调查研究方法的科学
 化、现代化……………吴本雪 李东山(392)
电子计算机在五城市婚姻家庭研究中的
 应用……………李东山 沈崇麟(401)
大型社会调查中的非抽样误差
 问题……………杨善华 卢汉龙(407)

一、婚 姻 篇

城市婚姻的基础

吴 本 雪

婚姻是以两性结合为特征的一种社会关系，也是家庭赖以建立的前提条件。家庭就是建立在婚姻关系和血缘关系之上的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婚姻的基础如何，不仅决定着婚姻的性质和质量，同时也决定着在这一基础之上建立起来的家庭的质量和稳固性。因此，研究婚姻、家庭问题就必须重视对婚姻基础的研究，探索提高婚姻质量的途径，从而促进我国两个文明的建设。本文着重以五城市婚姻、家庭调查的实际资料为依据，来分析研究我国当前城市婚姻的基础问题。

在人类历史上各个不同的历史阶段，婚姻的基础也各不相同。这是因为婚姻本身虽然不属于上层建筑，但一定的婚姻制度都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它必然要受到一定的经济基础的制约，受到一定的文化背景，道德观念和传统的习俗的影响。因此，婚姻制度同家族制度一样，也是一个能动的要素，总是随着社会从较低的阶段向较高阶段的发展，从较低的形式进到较高的形式。

在生产力极端低下的原始社会中，婚姻是以自然条件为基础。两性关系完全是受人类自然本性的支配。这时“婚姻并不是以感情为基础，而是以方便和需要为基础”（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1978年版第31页）。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与

生产资料私有制相适应的婚姻制度是以经济条件为基础的。正如恩格斯所说：“一夫一妻制是不以自然条件为基础，而以经济条件为基础，即以私有制对原始的自然长成的公有制的胜利为基础的第一个家庭形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0页）

在我国的古书《礼记·昏义》中给婚姻下的定义的是“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也”。这里所说的三件事，没有一种与爱情有关。古人只讲“夫妻有别，而不讲夫妻有爱”，爱情在婚姻中是没有多少插足之地的，择偶的权利完全掌握在家族或父母手中。在我国封建社会里，婚姻的缔结，不是由婚姻的当事人自己决定，“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男婚女嫁的行为准则。在这里起决定作用的主要是出于经济利益和门第权势的考虑。男女无媒是不能结婚的。“处女无媒，老且不育，舍媒而自衒，弊而不售”（《战国策·燕策》）。如果男女之间私订终身，则会被视为违礼的越轨行为。

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婚姻仍然是以经济为基础。

“婚姻自由，男女平等”只不过是口头上和纸面上的东西。金钱、财产、权势仍然是决定婚姻实现的手段。

当然，以上仅仅是就各个历史阶段该社会所通行的婚姻制度的基础和实质而言，并不排斥那种以爱情为出发点，把相互爱慕之情置于金钱、门第、权势之上的忠贞不渝的爱情婚姻。这在我国和外国历史上都可以举出若干个例子来。这些事例成为人们赞颂、讴歌的榜样。但是就整体而言，它不可能成为该社会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制度。

只有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只有在消灭阶级对立的社会主义社会中，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才能够成为可能和现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建立起来的生产资料公有制成为我国经济成分中占主导地位的经济形式，这就为改变旧的财产关系，改变妇女的无权地位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使

广大妇女取得了经济上的独立和政治上与男子相平等的地位，从而摆脱了男子对妇女的统治，使得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社会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同等的权利。妇女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去选择与她们志同道合、情意相投的人作为终身的伴侣。但是，这种权利的获取常常交织着同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封建的、资产阶级的婚姻道德和习俗的斗争。解放后国家颁布的婚姻法，对于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新型婚姻，同残存的封建的旧习俗以及资产阶级的思想作斗争起了巨大的作用。由于我国长期处于封建统治之下，封建的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的旧习俗根深蒂固。因此在我国争取婚姻自主的权利就成为反对封建婚姻，争取婚姻自由的先决条件。从解放前后城市婚姻结合途径的变化中，可以看出我国城市婚姻自主程度。表1是我国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成都五个城市抽样调查的妇女结婚年代与结合途径交互统计。

从表1得知，1949年以前婚姻由父母包办的所占比重都很大，各时期平均占41.24%。而自由恋爱的比重很小，平均只占10%多一点。亲戚介绍的百分比高于朋友介绍的百分比。从这里反映出解放前我国封建的包办婚姻占有相当大的比重。而解放后，父母包办的婚姻显著下降了，1950年以后父母包办的婚姻，各个时期平均下降为7.49%，而且到1966年以后，包办婚姻在城市中几乎绝迹，五个城市的统计资料表明这种婚姻占城市婚姻的万分之一都不到。

表1还表明，在经人介绍的婚姻中，解放前又以亲戚介绍的居多，而解放后亲戚介绍的比重逐渐下降，同事或朋友介绍的则逐年增多，以致在婚姻结合方式中占了绝对优势（41.52%）。解放后自己认识的上升到平均26.72%。解放后经人介绍的婚姻与解放前那种“媒妁之言”有着本质的区别。介绍人只起“牵线”“搭桥”的作用。至于恋爱和婚姻的决定权，仍然操在婚姻当事人的手里。因此，经人介绍的结合方式，仍然属于自主婚姻的范畴。把经人介绍和自己认识这两项相加，则城市自主婚姻在

表 1 结婚年代与结婚途径互分类表

结婚途径	结 婚 年 代															
	~1937		38~45		46~49		50~53		54~57		58~65		66~76		77~82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父母包办	307	54.72	226	37.23	142	31.77	94	20.66	56	11.72	20	3.31	7	0.82	8	0.94
亲戚介绍	137	24.42	169	27.84	121	27.07	122	26.81	120	25.10	136	22.48	156	18.35	135	15.79
朋友介绍	86	15.32	145	23.88	114	25.50	142	31.21	171	35.77	271	44.79	388	45.65	429	50.18
自己认识	28	4.99	61	10.05	68	15.21	88	11.34	128	26.78	169	27.93	294	34.59	282	32.98
其他	3	0.53	6	0.99	2	0.45	9	1.94	3	0.6	9	1.49	5	0.51	1	0.12
合 计	561	100	607	100	447	100	455	100	478	100	605	100	850	100	85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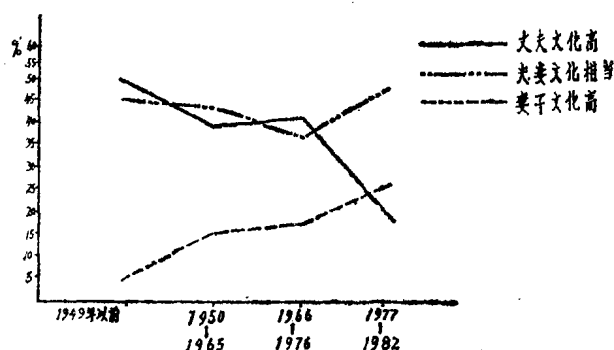
解放后已达99%。

当然，上述调查材料所反映的统计数字都是事实上已经成立的婚姻。这些统计数字充分证明了城市中婚姻自主的权利不仅从法律上得到了确认，而且在实际生活中已成为现实。虽然违背婚姻自主，侵犯当事人自主权利的现象还时有发生，不过就已经结合的婚姻来看，自主婚姻已成为城市婚姻的主流，这是不容怀疑的。

我们还可以从解放前后妇女择偶条件的变化来考察婚姻基础的变化。图1、图2是成都市区如是庵街居委会解放后夫妻结婚时文化程度、工资收入的变化情况图表。

图1 三条曲线分别表示三种情况：实线表示丈夫文化程度高于妻子，半虚线表示夫妻文化程度相当，全虚线表示妻子文化高于丈夫。图中显示出解放后丈夫文化高于妻子的逐年下降，夫妻相当保持稳定还略有上升，妻子高于丈夫的逐年上升。

图1 不同年代夫妻文化程度比较图



解放前后夫妻文化对比所呈现的两极运动（即丈夫文化高于妻子的百分比呈直线下降，妻子文化程度高于丈夫的百分比呈直线上升），一方面说明妇女受教育的机会增加了；另一方面说明人们择偶标准在解放后确实发生了变化。

图2 不同年代夫妻工资收入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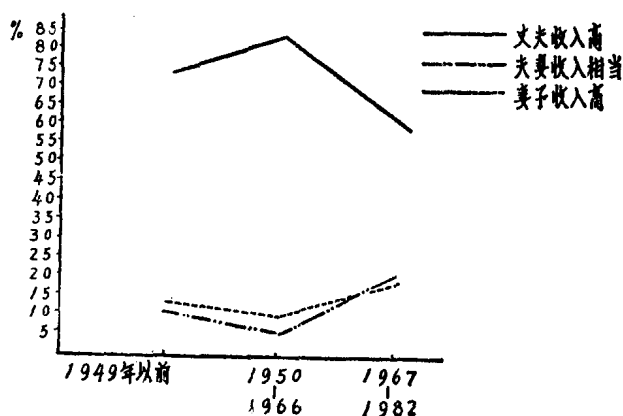


图2中显示出解放后结婚的夫妻，丈夫工资收入高于妻子的人数明显地下降，夫妻收入相当和妻子收入高于丈夫的都略有上

升。这里我们又看到夫妻之间的这种两极运动。

夫妻结婚时的文化程度和工资收入的变化，反映出在选择配偶的条件上，由于时代的不同，选择配偶的标准也发生了变化。解放前的妇女在选择丈夫时，大多数要求对方家境要比自己富裕一些，文化程度、工资收入都比自己高一些。这反映了妇女的经济地位和社会生活条件以及旧的传统观念对妇女择偶标准的影响。在那时，广大妇女被排斥于社会生产劳动之外，大多数人需要依赖丈夫才能生活。她们的任务就是生儿育女、服侍丈夫、公婆。因此，出于对家庭经济生活的考虑，女方自然要求男方在各方面都要比自己强。旧社会有“嫁汉嫁汉，穿衣吃饭”的说法，就反映了妇女寻偶出嫁，主要是出于经济上考虑。

解放后妇女经济地位，政治地位得到了提高，依赖性也大为减少。出于对生活的担心，迫于生计，而违心地委身于男人的情况大为减少。所以对丈夫家境，文化程度、工资收入的要求就相应地降低了。而感情的成分，彼此的志趣，爱好等精神因素的比重也就相应地增加了。

以上我们对已婚夫妇的状况进行了一些考察，下面就未婚青年男女择偶的意愿和期望再来考察婚姻基础的变化。

我们对成都市区青年进行了一次分层随机抽样，抽出男青年288人，女青年337人，共625个调查对象。要求他（她）们对我们所列的12个择偶意愿，按照自己意愿依主次顺序填写其中三项。调查结果见表2：

调查结果表明，绝大多数男女青年都把忠厚、善良、诚实、作风正派属于道德品质方面的条件作为自己择偶的首要条件。放在第二位的就是男女青年都期望选择一个情投意合，志趣爱好相近的异性做自己的配偶。在列入第三位的条件中，男女各有不同，较多的男青年把身材和外貌列为自己择偶的重要条件。较多的女青年则期望选择一个能够努力学习和工作，有事业心的异性为偶。

表2

成都城区青年择偶意愿统计表

项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择偶条件	身材和外貌美	忠厚、善良、诚实作风正派	性格合得来，爱好相近	工资高或家庭经济富裕	有海外或港澳亲友资助	努力学习和工作有事业心	学识丰富，事业上发展前途大	职业理想，有较高的社会地位	熟人多，门路广，会办事	家庭是知识分子、干部或军人	本人是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温柔贤惠，善于操持家务	总计
填放第一位青年	30 10.4 3	160 55.6 1	41 14.2 2	4 1.38 7	1 0.34 8	21 7.29 5	6 2 6	1 0.34 8	1 0.34 8	1 0.34 8	0 0 0	22 7.6 4	288 100
填放第一位青年	10 2.97 5	220 65.28 4	44 13.05 2	0 0 0	1 0.3 7	31 8.2 3	25 7.42 4	3 0.6 6	1 0.3 7	1 0.3 7	0 0 0	0 0 0	337 100

从这项调查中也可看出，当代青年对配偶的选择更偏重于个人条件，而在个人条件中又更偏重对方品质和德行等方面。

上述材料，证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城市的婚姻基础确实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已成为城市婚姻的主流。

但是，由于目前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生产力的水平还比较低，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封建的和资产阶级的婚姻道德和旧的传统习俗还有很深的影响。虽然爱情已成为婚姻的主导方面，但是爱情因素还没有成为婚姻的唯一基础，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还不能普遍实现。表现在婚姻关系上还不能完全不考虑经济条件，在选择配偶时，除了爱情因素外，还有一些社会因素：如经济收入，职业，工作单位，文化程度等必须考虑。侵犯婚姻自主权，违背子女心愿的包办婚姻，还未完全绝迹。少数以金钱、门第为基础而结合的婚姻也还是存在。所以整个社会还没有“清除”掉“对选择配偶还有巨大影响的一切派生的经济考虑”，还没有做到“除了相互的爱慕以外，就再也不会有别的动机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8页）从这点来说，离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所预见的未来共产主义社会里纯粹的爱情婚姻还有一段距离。这一点也从图1和图2中表现出来，解放后结婚的夫妻双方的文化程度，工资收入，虽然丈夫高于妻子的人数大大减少，但是丈夫的文化程度尤其是工资收入高的仍然占有相当的比例，妻子高的虽然有所上升，但是上升的幅度还不是很大。这清楚地表明了夫妻之间还是有差别的。此外，夫妻双方家境相同所占的比重也在半数以上。以成都如是庵居委会为例，解放前结婚夫妻双方家境相当的占53.28%，解放后这方面的数字继续增长为56.92%。这说明，城市中的婚姻，多数是在双方家境和本人条件都比较接近的情况下进行的，反映出我国现阶段的婚姻基础还不是单一的爱情。从这个意义上说，还没有实现恩格斯所说的“婚姻的充分自由”。

城市婚姻的这种状况，是和目前我国的经济状况和社会发展